

关于行政咨询及应急处置辅助性服务项目更正公告

各供应商：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的委托，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行政咨询及应急处置辅助性服务项目（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F202210192）进行采购，现就本项目内容进行如下变更：

更正事项：

1、磋商文件中删除有关“要求供应商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的内容，调整为“要求供应商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此声明函必须作为采购文件的附件提供给供应商，具体格式如下：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2、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7.4.9 采购失败情形”更正为：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除上述内容修改外，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和要求不变。

特此通知。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 日

业务章
(1)

